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7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扈乃祥	董事	工作原因	魏军
韩赤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董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韬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hjhantao@163.com	wxhbfjj@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965,858.49	2,068,299,610.45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31,245.01	155,327,680.3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927,751.20	143,492,317.19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68,304.99	546,571,752.92	-12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1107	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1107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0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3,069,331.88	10,422,521,907.39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9,497,687.74	7,863,186,918.95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集团	国有法人	22.97%	319,881,122	319,881,122	质押	38,170,000
中兵投资	国有法人	14.97%	208,447,623	8,244,023		
江北机械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68,832,640		
山东工业集团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61,887,122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2.36%	32,895,825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上海迅邦	国有法人	1.94%	27,059,636			
北京金万众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3,002,812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1,398,557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一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6,232,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第三大股东江北机械、第四大股东山东工业集团、第六大股东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大股东上海迅邦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有进、进中创优”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强军主业主责，不折不扣地履行好强军首责；增强民品发展能力与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0,4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1%，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64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7,84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33万元，同比增长3.87%。

从经营情况上来看，公司运行质量持续改善，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长，价值创造能力增强。带息负债持续下降，利息支出同比下降，财务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从装备保障上来看，积极履行强军首责，军品任务顺利交付，高质量履行核心使命。公司开展了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构建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装备保障体系运行模式，公司制定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保障体系》，对装备订货、生产、交付、保障服务全流程工作机制进行了梳理与优化，明确了构建、推荐、实施装备保障体系的决心、目标与路径。为推动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在各军品子公司开展了“装备保障提升年”活动，按照“三对照”、“四优化”、“六提升”的工作要求，统筹组织装备生产，科学分解计划，补齐“外协配套、生产组织”的短板问题，切实履行强军首责。2019年上半年公司军品任务顺利交付，高质量履行核心使命。

从民品发展上来看。公司组织所属民品生产企业全面、系统梳理了民品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各民品生产企业重点民品发展现状及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形势研判，明确了各民品生产企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产品定位、市场定位、技术方向、核心能力和技术支撑。2019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总体民品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总体发展比较平稳，环比保持持平。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钻石产品上半年实现销量、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

从绿色生产上来看，公司安全环保形势保持平稳。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均有所下降，严格践行了绿色生产、绿色发展的理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根据前述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新准则的执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